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

白山市监强决字（2020）001号（ZH ZFHZ）

当事人：白山市浑江区天溯人医学整形美容诊所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2220600MA14Y2NXX4

住所（住址）：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幸福园小区东门裙房2号门市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万力（范鑫）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：

联系电话：其他联系方式：——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涉嫌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小包装无标签化妆品的行为，违反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》第十三条，本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对有关场所/设施/财物〔详见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（文书编号：白山市监强决字（2020）001QD号（ZH ZFHZ））〕实施就地封存行政强制措施。

1.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场所/设施/财物地点：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幸福园小区东门裙房2号门市。

2.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为30日。情况复杂，需要延长强制措施期限的，本局将书面告知。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，查封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，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

本局将书面告知。

3.物品保存条件：干燥阴凉处保存。

查封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，不得使用或者损毁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白山市浑江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姚佳汝

联系电话：0439-3260866

附件：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（文书编号：白山市监强决字（2020）001QD号（ZHZFHZ））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

文书编号：白山市监强决字(2020)001QD号(ZHZFHZ)

序号	标称名称/ 场所	规格(型号) / 场所地址	单位	数量	备注
1	小包装无标签化妆品/白山市浑江区天溯人医学整形美容诊所	小包装无标签化妆品/ 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幸福园小区东门裙房2号门市	瓶	2	

当事人(签名或者盖章):  2020年11月5日
执法人员(签名或者盖章): 刘佳 2020年11月5日
刘松 2020年11月5日
见证人(签名或者盖章): _____ 年 月 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